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31號

上訴人 健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宏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建興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